

财政与金融

主编 时庆祝

副主编 崔 英

CAIZHENG YU JINRONG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XAK181D

93
F3
11
2

财政与金融

主 编 时 庆 祝

副主编 崔 英



3 0116 2077 4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C 119121

(辽)新登字 10 号

财政与金融

时庆祝 主编 崔英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理工大学)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字数:196,000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许景行 责任校对:卓然

印数:1—2,500

ISBN 7-81005-921-1/F·696 定价:7.80 元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对外开放的发展，财政金融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显得愈来愈重要，人们迫切需要学习和掌握这方面的知识。为了满足社会及我校教学之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财政与金融》。本书可作为高校全日制本科和成人教育各类非财政金融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财金干部培训教材和广大自学者参考用书。

本书比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财政金融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我国现行财政金融方面的基本制度，并力图反映和概括当前我国财政金融改革的发展变化情况。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多种同类教材和有关资料，也吸收了这个领域科研的新成果。

本书由烟台大学时庆祝和中国煤炭干部经济管理学院崔英编写。其中，第1—4章由时庆祝编写；第5—8章由崔英编写。时庆祝对全书进行了总纂和定稿。

由于编者理论水平有限，实践经验不多，编写时间紧，一定会有许多疏漏和谬误。本书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概论	(1)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概念、本质和体系.....	(4)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必要性及其职能作用	(11)
第四节 财政与经济的关系	(21)
第二章 财政收入	(38)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来源构成、形式和原则	(38)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真实性与虚假性	(47)
第三节 我国的税收制度	(50)
第四节 国有资产收入	(71)
第五节 国家债务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	(75)
第三章 财政支出	(82)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形式和原则	(82)
第二节 经济建设支出	(89)
第三节 其他财政支出.....	(101)
第四章 财政管理与国家预算	(111)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111)
第二节 国家预算管理.....	(119)

第三节	财政对经济的宏观调控	(128)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	(134)
第五章	社会主义金融概论	(139)
第一节	金融和金融工具	(1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利息	(146)
第三节	金融体系	(154)
第四节	金融市场	(165)
第六章	货币流通	(176)
第一节	货币流通范围	(176)
第二节	货币的需求	(181)
第三节	货币的供应	(189)
第四节	衡量货币流通状况的标志	(195)
第五节	我国的货币政策	(198)
第七章	专业银行的业务	(206)
第一节	专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206)
第二节	专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215)
第三节	专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228)
第八章	对外金融关系	(240)
第一节	国际收支	(240)
第二节	人民币汇率	(251)
第三节	利用外资	(265)
第四节	外汇管理	(273)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概论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一、财政的产生

财政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和历史范畴，不是从人类社会一开始就存在的，它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产生的，并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

财政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结果。财政的产生有两个条件，一是经济条件，即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剩余产品和私有制，商品货币经济关系得到了一定发展，这是财政产生的物质基础；二是政治条件，即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它们为财政的产生提供了必要性。

在原始社会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资料公有，人们共同劳动，劳动产品共同分配，因此，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也没有阶级和国家。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到了原始社会末期，人类社会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劳动生产率得到了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剩余产品增多，产生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

生产。商品生产的发展，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阶级也开始出现。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买卖的商人，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产生了货币，商品货币经济关系得到了发展。

奴隶社会是第一个有阶级对立的社会，奴隶主阶级剥削和压迫奴隶阶级。富有的奴隶主阶级在氏族组织瓦解的基础上，把原来的管理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公共事务机构，逐步掌握在自己手中，并转变为专门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暴力机构，于是产生了国家。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实现自身的职能，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国家依靠自身的“公共权力”，强制地、无偿地从物质生产领域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获得自己已需要的物质资料。因此，在国家产生的同时，也就产生了一种由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这就是财政。捐税是最早出现的财政形式和财政范畴。

二、财政的发展

财政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国家的更迭，而不断发展的，其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

在奴隶制社会，奴隶主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和奴隶，国王就是最大的奴隶主。因此，奴隶制国家财政收入来源，主要是王室的土地收入，诸侯和藩属交纳的贡赋，战争掠夺收入和捐税收入。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事、祭祀、王室开支和官吏俸禄等方面。其财政收支形式，基本上采取力役和实物形式，小部分采取货币形式。

在封建社会，封建地主占有土地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

有生产者，同时，还存在其他小私有经济。因此，封建制国家财政收入来源，主要有官产收入、贡赋收入、捐税田赋收入、专卖收入、特权收入和债务收入等。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事支出，国家机构支出，皇室费用和封建文化、宗教、债务支出等方面。其财政收支形式，主要采取实物和力役形式，并逐渐由以实物形式为主向以货币形式为主转化。捐税特别是农业税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并出现了新的财政范畴，即公债和国家预算。公债是封建制国家为了满足日益庞大的财政支出需要发行的，包括国家发行的期票及借债。国家预算是在封建社会末期产生的。当时封建国家财政日益困难，国家债务逐渐增加，迫使封建制国家加深了对拥有强大经济力量的新兴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依赖，这些政治上无权的新兴资产阶级在财政上帮助封建国家的同时，还通过是否同意纳税、借债，获得审查和监督国家财政，批准国家财政收支报告的权力，于是产生了国家预算。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并雇佣工人从事生产工劳动。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是税收、公债和纸币发行收入。国家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事支出，政府机构的行政支出和经济支出、债务支出，社会福利支出以及对资本家补贴等方面。捐税在资本主义社会占有重要地位，成为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同时，公债、赤字财政和通货膨胀也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其财政收支形式一部实现货币化。

总之，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国家财政，无论采取那种形式，都是以剥削阶级国家为主体的，为了实现其职能，利用政治权力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它

反映了一种具有剥削内容的分配关系。

我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财政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土地革命时期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为止，是社会主义财政的准备。这种新民主主义时期的财政，是为了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参与根据地管辖区的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它体现了根据地革命政权与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第二阶段，建国以后建立的社会主义财政。它反映了社会主义国家与广大劳动人民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成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在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中，保证了社会主义国家职能的实现。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概念、本质和体系

一、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概念

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概念，包括财政分配的主体、对象、形式和目的四个要素。这四个要素形成了社会主义财政的收支运动及其所反映的分配关系。

（一）财政分配的主体是社会主义国家

任何产品的分配，都必须有它的主体。财政分配的主体就是国家，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主体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以政权行使者的身份和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通过颁布和制定有关的法令、规章、制度等，强制地和无偿地直接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分配各方都与国家这个主体发生分配关系，国家表现为财政分配的发

动者和财政分配关系的承担者。

(二) 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

财政分配的对象，是指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主要是剩余产品或剩余产品价值，它是财政分配的客体。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是财政分配的源泉。社会主义财政不仅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取走物质资料，而且还将大部分投回到再生生产中去。因此，社会财政有可能对一部分必要产品价值进行分配。过去，我国曾长期实行集中全部或部分基本折旧基金于财政的办法，财政参与社会产品的各个部分的分配；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为了使企业能够真正成为独立自主的经济实体，将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归企业，不再集中到财政手中，从而只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主要是剩余产品价值的分配。

(三) 财政分配的形式

经济形态不同，财政分配的形式也就不同。在自然经济形态下，财政分配采取实物形式。在商品货币经济形态下，财政分配采取价值形式。社会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也就是商品货币经济形态，因此，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主要采取价值形式，财政分配表现为货币形态上的资金运动。在商品货币经济不发达的地方，财政分配小部分仍保留了实物形式，如农业税长期征收实物，但也要通过价值形式计算。

(四) 财政分配的目的

财政分配的目的，是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目的，是满足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的需要也表现为国家与人民的社会共同需要。因此，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目的，也可以说是满足社会共同需要。

财政分配的主体、对象、形式和目的这四个要素的组合，就表现为社会主义财政收支的运动。但这只是财政现象，在其背后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一种分配关系。只有通过对社会主义财政现象的分析，才能揭示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二、社会主义财政本质

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国家的性质决定了财政的本质，即财政分配关系的性质。一般来说，财政就是以国家为主体，为了实现其职能，强制地无偿地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的分配和再分配。在这种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分配关系，就是财政的本质。

在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不同社会制度下国家的性质也就不同。因此，不同国家也就有不同的财政。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国家代表剥削阶级的利益，是统治和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这就决定了其财政的性质是代表剥削阶级，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形成了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分配关系。而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国家代表全国人民的利益，除具有政治职能外，还具有社会经济职能，它掌握着社会的经济命脉，具有组织、控制、调节和监督的职能。国家可以运用各种经济杠杆调控社会经济的运行，并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分配关系。因此，社会主义财政是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主要是剩余产品价值）的分配，它反映了同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力量的各种经济形式之间的分配关系。

(一)社会主义财政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社会主义财政是运用马克思关于社会产品分配的基本原理，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

社会产品是由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在我国，目前主要是由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劳动者创造的，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劳动者创造的。所以，社会产品首先要在物质生产部门和企业里进行初次分配，然后通过财政再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

国有企业创造的社会产品首先在企业范围内进行初次分配。在分配中，一部分用于补偿生产资料的耗费，其余部分形成国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一部分以工资形式支付给劳动者，作为劳动报酬，基本上用于个人消费；另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纯收入（相当于剩余产品价值M部分）。在企业纯收入中，一部分以税收和利润形式上交国家，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另一部分留归企业支配，形成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集体经济创造的社会产品，在扣除补偿生产资料的耗费以后形成国民收入。集体经济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归劳动者集体所有，国家不能直接支配它们的产品和收入。集体经济创造的国民收入在分配中，一部分形成职工的劳动报酬，用于个人消费；一部分以税收形式上交国家，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再一部分形成集体经济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集体福利事业。城乡个体劳动者、私营经济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创造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也要按规定向国家缴纳税金。另外，

职工和居民取得的各种个人收入，还要根据国家规定，通过与居民有关的税收、国库券和公债、规费等形式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这样，财政在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集中了一部分社会纯收入而形成了国家财政收入。

国家财政收入形成后，要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以国家财政支出的形式，有计划按比例地在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之间进行再分配，以便满足社会扩大再生产和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财政支出中属于生产性积累基金性质的主要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性基金建设投资，科技三项费用，增拨流动资金和国家物资储备等支出。属于非生产性积累基金性质的支出，主要是用于文教科学卫生等非生产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属于消费基金性质的支出主要有：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费支出、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行政管理费和国防战备费支出等。此外，财政支出中还有属于补偿基金性质的挖潜改造资金支出。这就形成了财政筹集、供应资金的收支运动。财政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过程，同社会产品三大基金（即补偿基金、积累基金、消费基金）的形成有十分密切的关系。目前，社会产品三大基金中的大部分积累基金和小部分消费基金是通过财政分配实现的。如我国国民收入的三分之二，即主要一部分积累基金和大部分消费基金（主要是个人消费基金）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经济和其他经济形式的初次分配中形成的，约三分之一左右是通过财政预算分配的。财政分配在整个社会产品分配中虽然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但它对各种重大比例关系的形成、国民经济活动和社会再生产，起着宏观

调节、控制的重大作用。

社会主义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图示如附表一。

(二)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的内容

在实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主导力量的多种经济形式下，社会主义财政参与社会总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必然同各种经济形式形成相应的分配关系。

1. 财政同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分配关系。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有企业，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其当年创造的社会产品在扣除补偿基金后，剩余的国民收入部分分为企业职工工资和企业纯收入。其中企业纯收入的大部分以税收或利润形式上交国家财政，作为国家集中的纯收入，由国家统一安排使用，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企业扩大生产和流通，进行技术改造等，又得到国家财政支持，一些新建企业特别是国家重点建设还要靠国家财政投资。因此，财政代表国家通过税收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社会产品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全局与局部之间表现为上交下拨形式的分配关系，但反映着一定经营权的转移。

2. 财政与集体经济的分配关系。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资料与产品属于各集体经济的劳动者共同所有和支配，实行“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体制。国家并不直接支配它们的产品和收入。国家与集体经济的分配关系，一方面是集体经济的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价值，以税收形式上交国家财政，这是集体经济对国家应尽的义务，体

现着一部分集体纯收入的所有权转移给国家，供国家统一安排以满足国家与人民的需要。另一方面，国家财政又通过减免税，调整工农产品价格和无偿支援等形式支持集体经济的发展。因此，财政与集体经济之间的分配关系，反映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之间表现为上交下支形式的互相支持、友好合作的经济关系。

3. 财政与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分配关系。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它们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相联系，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对于发展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重要作用。个体经营者和私营经济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它们自己所有和支配，国家不加干预，但国家财政要通过税收形式参与它们的收入分配，体现着一部分收入所有权的转移。国家财政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之间的分配关系，主要表现为财政依法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征税，并对它们的发展给予支持的征纳形式的经济关系。

4. 财政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分配关系。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实质上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国家财政一方面以税收和利润分红形式参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一部分纯收入的分配；另一方面又投资支持这些企业的发展。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实质上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国家财政一方面以税收形式合理参与其收益分配；同时又大力发展公用事业，积极改善投资环境，为外资企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财政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是全民所有制同国

家资本主义所有制及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表现为征纳形式的分配关系。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就是以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上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为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需要，主要利用价值形式，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必要性 及其职能作用

一、社会主义财政的必要性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财政，一方面是因为财政是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其职能、满足需要的分配手段，另一方面是因为财政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内在因素和分配环节。这两方面共同发挥作用，决定了社会主义财政的存在。

(一) 社会主义财政是实现国家职能、满足需要的分配手段

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其国家具有两个职能，一是政治职能，即镇压被推翻的阶级敌人的反抗和保护人民民主与国家安全的职能；二是经济职能，即组织与领导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发展国民经济，进行四化建设和文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职能。后一个职能，是社会主义时期国家的主要职能。

国家的存在就需要财政的存在。由于财政作为实现国家职能，满足分配的手段，对任何国家都是必要的，因此，任何国家都有利用财政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必要